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调整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是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做出聘任。我们认为：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所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其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公司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此次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二、有关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高管薪酬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签名：

韩洪灵 \_\_\_\_\_

李有星



倪正东 \_\_\_\_\_

2017年3月13日

## 二、有关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高管薪酬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签名：

韩洪灵 \_\_\_\_\_

李有星 \_\_\_\_\_

倪正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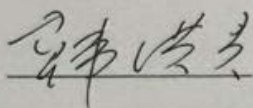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3日

二、有关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高管薪酬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签名：

韩洪灵



李有星

\_\_\_\_\_

倪正东

\_\_\_\_\_

2017年3月13日